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http://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486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成效,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不断发展,我部监督监察局研究制定了《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指导意见

会计监督是财政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是财政部门在总结多年会计监督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出的一种实施会计监督的重要方式。为了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成效,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是贯彻落实《会计法》、认真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的基本要求,是严肃财经纪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客观需要,是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财政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方法,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不断发展

## 二、研究制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规划

财政部门要对五年来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经验、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一次认真的总结和回顾,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要根据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要求,根据财政工作总体安排,根据本地区会计信息质量的实际情况,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进行统筹规划,制定近期和中远期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安排,明确阶段性的会计信息质量整治内容、要达到的目标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稳步推进,以确保规范会计秩序总目标的实现。

## 三、进一步完善检查工作制度

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是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基础。财政部门要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制度建设上下大力气,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规范化发展。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部将重点抓好以下制度建设:

(一)制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具体规则》。根据《财政检查工作规则》、《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特点,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工作程序、内容和处理处罚、延伸检查事务所等方面做出规定。

(二)制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回访办法》,对回访内容、回访形式、回访结果的处理等做出规定,建立统一的回访制度。

(三)针对行业的特点,逐步制定分行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基本方法》,对各行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基本内容、方法进行规范。

(四)研究制定《会计信息质量评价办法》。制定反映会计信息质量失真程度的定量与定性指标,制定统一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现行的通过资产、负债、利润等绝对指标反映信息失真程度的基础上,增设相对数指标。在

此基础上,制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办法》。从会计信息评价指标体系中选择一部分评价指标作为检查公告指标,建立会计信息质量公告指标体系。

(五)根据财政部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实际情况,发出具体通知。具体通知主要对当年检查的重点行业、组织方式、调研项目、检查时间、材料报送等方面加以明确,并提出工作要求。

在上述制度办法出台前,各地财政部门可以积极探索,先行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制度办法并报我部备案。

#### 四、注重检查成效,改进检查方式

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效,要注重方式方法的创新。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和管理,积极探索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方式方法。

(一)集中组织与分散检查相结合。财政部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对重点行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集中检查,主要采取交叉方式,检查规模每年控制在2-3个行业,以充分保证检查的成效。对其他行业的检查,由专员办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检查名单报财政部备案。地方财政部门自行确定本地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重点行业和组织方式并报部备案。

(二)对企业检查与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相结合。随着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推行,财政部门要重点强化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的再监督,逐步建立已注册会计师监督为重点,并通过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监控监督检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会计监督模式。

(三)自行组织与联合组织相结合。为贯彻落实《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切实避免重复检查,形成合力,各地专员办、省级财政部门可以联合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也可以会同审计、证监会、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财政管理相结合。财政部门要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寓于财政管理监督检查之中,促使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的有机结合。财政部门在组织对企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要对其执行国家财税政策等情况进行检查;在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要对其预算编制和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财政资金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暴露问题,并提出完善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五)手工检查和计算机检查相结合。财政部门要适应'金财工程'要求,加快推行计算机检查方式,将计算机检查作为手工检查的重要辅助手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质量和效率。财政部将统一规划,组织人员研究有关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专用软件。各地要逐步建立财政部门之间、监管部门之间、财政部门与监管对象之间的信息网络联系,提高检查的信息化水平。

#### 五、建立检查质量保障机制

财政部门要切实强化检查风险意识,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体系,建立检查质量保障机制。

(一)加强检查风险意识教育,切实提高全体财政检查人员对检查风险的认识,自觉做到依法行政。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检查、审理、处理相分离原则,制定具体的检查程序和工作要求并严格执行,确保工作质量。

(三)建立培训制度。加强对会计、审计以及依法行政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检查人员的检查技能和综合业务素质。

(四)加强对检查的组织指导。要建立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负责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全过程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强化对检查质量的监督。要加强对检查人员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考核,提高检查质量。财政部将结合对专员办的执法质量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专员办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质量进行抽查,主要对专员办贯彻执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具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发现的线索对专员办检查过的单位进行适当的延伸检查,发现检查程序不规范、越权行事、执法不严、行政行为违法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 六、完善跟踪回访制度

跟踪回访是解决少数单位屡查屡犯的重要方法,是巩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果的需要。财政部门要坚持并不断完善跟踪回访制度,使跟踪回访制度化、经常化。跟踪回访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复查。即将已经检查过的企业列为当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对以前年度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上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复查。

(二)调研。即定期赴被查单位进行回访式调研,对单位检查后的整改情况以及生产经营效益的影响变化等进行调研,发现整改措施不力、会计信息质量仍存在重大失真嫌疑的单位,则改为检查方式进行。

(三)问询。即要求被查单位有关负责人赴财政部门汇报检查后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 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mailto: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